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朱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2

傳真：(02)29603456

電子信箱：A037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2309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22858610\_111D2519128-01.odt、11122858610\_111D2519129-01.pdf)

主旨：本市教師會辦理112年度新北市SUPER教師獎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（含幼兒園）踴躍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師會111年11月28日新北教師會字第1110011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掘基層優良教師，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，獎勵基層教師深耕教學現場，本市教師會特辦理111年度新北市SUPER教師獎遴選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遴選組別分為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等五組。實施計畫、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轉成PDF檔，所有電子檔請於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E-mail到tpctc@ms75.hinet.net，如有不便亦可燒製成光碟（不收紙本），掛號郵寄至該會：235008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20-11號12樓（以送達日為準）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汪碧容，電話：

(02) 22611170分機207。

六、檢附111年度新北市SUPER教師獎實施計畫PDF及可編輯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